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诚资产”）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义乌市人民法院通知（（2020）浙 0782 执 3077 号）及股东创诚资产《告知函》告知，就浙江省资产发展经营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根据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15 民特 664 号），义乌市人民法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79/02>）发布公告，将公开拍卖创诚资产持有的公司 335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一、 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13）3350 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义乌市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0579/02>）。

3、竞价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10:00 至 7 月 28 日 10:00 止（延时除外）。

4、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350 万股）乘以 90%，保证金：1131 万元，增价幅度：100 万元及其倍数。

5、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

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

6、注意事项：

(1) 以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350 万股）乘以 9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 9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 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 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4) 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 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具体详细内容以义乌人民法院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的股权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6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3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根据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